



泽华伟业

NEEQ : 839501

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ebei Zehua Weiye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立亚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11-85202677
传真	0311-85202609
电子邮箱	Zhwybg@zhwykj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zhwykj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石家庄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712 室 05009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,878,680.44	13,211,838.80	5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,611,543.27	8,984,065.90	18.12%
营业收入	11,021,469.37	7,074,629.95	55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627,477.37	1,951,834.63	-16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648,896.71	-583,178.7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253,002.38	3,931,015.60	-68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6.61%	24.37%	-

证券代码：839501

证券简称：泽华伟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1.50	-78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1.5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6	6.91	-80.3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2,419,986	2,419,986	31.0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1,649,994	1,649,994	21.1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9,996	9,996	0.13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,300,000	100.00%	4,080,014	5,380,014	68.9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100,000	84.62%	3,850,006	4,950,006	63.4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667	0.51%	23,339	30,006	0.38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,300,000	-	6,500,000	7,8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加才	563,333	2,816,665	3,379,998	43.33%	2,535,000	844,998
2	刘芳	536,667	2,683,335	3,220,002	41.28%	2,415,006	804,996
合计		1,100,000	5,500,000	6,600,000	84.61%	4,950,006	1,649,994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王加才先生与刘芳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4.61%股份，其中王加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刘芳女士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，可以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本期控股股东情况没有变化。

王加才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持有公司43.33%的股份，其配偶刘芳女士亦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持有公司41.28%的股份，二人持股比例接近，均无法单一实现对公司控股，故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☐会计政策变更 ☐会计差错更正 ☒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☐适用 ☒不适用